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2022 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022 年回购方案剩余回购股份 62,694 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991,221 股变更为 55,928,527 股。

●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 2022 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991,221 股变更为 55,928,527 股。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和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2、2022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3、2022年5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2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回购最高价格61.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8.80元/股，回购均价47.09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63,989.75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综合考虑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上述回购股份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2,69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5,991,221股变更为55,928,527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 注销股 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991,221	100%	62,694	55,928,527	100%
股本总数	55,991,221	100%	62,694	55,928,52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62,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六、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基于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